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承辦人：廖婉均

電話：02-2393-7231#586

傳真：02-2394-5743

電子信箱：r95b420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稻字第11210911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2年度臺灣米標章-全民懂吃·米飯大師」網路徵件活動，即日起至本(112)年10月22日止開放投稿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一、為建立「餐飲業者選用純臺灣米、國人外食消費吃好米」之形象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國人至臺灣米標章店家用餐，並以圖文方式分享米食料理食用心得及照片，凡投稿成功者即可參加「統一超商禮券1千元」抽獎，詳情公布於活動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9R4Mpa>)，歡迎轉知所屬踴躍報名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22日止。

(二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R4Mpa>。

(三)採網路徵件：請有意願參加者請至上開活動網址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赴臺灣米標章用餐之米飯餐點照片及心得文字，即完成徵件報名並取得抽獎資格。



(四)網路投票：自本年10月23日至11月22日進行進行網路票選，經投票者投票票數最高之前8名投稿者，可獲得「CHIMEI奇美 2.5L分離式料理鍋(市價1,688元)」乙台。

(五)得獎名單公布：預定於本年11月27日在本活動網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
三、本活動如有任何報名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58-3435#21，聯絡信箱：
elisedawnsta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稻米協進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誠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稻作產業組

